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8〕198号

市经贸易信息委关于印发《“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经促局、新区经服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推动我市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强化对“小升规”企业的培育和帮扶，我委制定了《“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现予印发。

“小升规”企业对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区经促局、新区经服局抓紧时机，全力推动本辖区小型工业企业上规培育工作，建立市区协调沟通机制，促进我市小型工业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此通知。

附件：“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联系人：涂玉芳、薛莹，电话：82975802、82975903)

附件

“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推动我市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为我省2018-2020年完成新增“规上”工业企业走在全国前列作出贡献,特制订本方案。

一、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

按照《实施意见》中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的要求,联合统计、税务、市场监管以及各区政府等部门,扎实做好“小升规”建库工作。2018-2020年,建立1万家“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建立市区联动的“小升规”企业培育平台,对库内企业做好精准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和帮扶服务,及时跟踪掌握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二、制定和落实“小升规”培育扶持政策

(一) 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市级财政资金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各区根据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

(二) 首次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的总经理及高管参加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家培育工程企业家研修班的,在已有补贴的基础上再增加1万元的补贴。

(三)首次上规纳统工业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产业紧缺人才培训计划各类培训班，在原招生规定每企业每班最多允许3人报名的基础上，放宽到5人。

(四)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培育资助项目对已纳统企业给予加分支持。

(五)符合条件的首次上规纳统工业企业优先进入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对象。

(六)对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但无法通过升规审查的中小型工业企业进行深入研究，出台针对性的扶持措施。

三、着力做好“小升规”企业培育帮扶

(一)做好“小升规”相关政策培训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媒体报刊、微信公众号、政企服务平台等媒体手段，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二)在中小微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训计划”中加入“小升规”培育专题培训，在各区开展扶持政策、财税知识、统计报表等培训辅导。2018-2019年小升规培训规模超3000人次。

(三)成立中小企业创新帮扶专家团。组织政府部门领导，企业家，投融资专家，法律、管理和行业技术专家，大专院校学者以及热心中小企业事业的各界专家成立中小企业创新帮扶专家团，搭建“一对一”服务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及专业化服务，支持中小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辅导“小升规”培育企业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在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企业新三板及境内外上市、

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化建设、国内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给予辅导和资金支持。

四、积极推动上规企业入统和上报工作

市经贸信息委要加强与统计、税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小升规”培育企业的发展动态，积极做好入统动员工作。各区经促局、新区经服局要协调各街道积极帮助上规企业做好资料准备等入统上报工作。

